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德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

被上訴人 李依蓓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王宥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於本件所為之請求，經上訴人以其對被上訴人2人於任職上訴人公司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為抵銷之抗辯，而上訴人所得主張之前開損害賠償之存否與數額，現由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審理中，該事件確定之損害賠償，即為上訴人於本件所得主張抵銷之債權金額，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前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且兩造於本院審理時當庭陳明同意就本事件裁定停止（見本院卷第523-524頁），本院認於前開訴訟終結前，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毓珊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雅筑